墨脱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墨脱县城市管理局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预算数据分析

一、墨脱县城市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

二、墨脱县城市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

三、墨脱县城市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市委和县委的工作要求， 把坚持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 开放先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的公园城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林芝市和县城市管理有关法 律法规和行业规划，拟订全县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的重大政策建议，强化政策制度、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依法对城市建设、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城市公园、城镇燃气等进行管理和监督。履行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职权，促进城市管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智慧化，推进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等行业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三、负责组织行使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执法范围内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集中开展县区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管理城市。负责县区城市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镇燃气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四、负责城市管理领域专项整治，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市政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监督。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城市公共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六、依据政府授权，加强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 利用的组织协调工作，着力规范城市公共资源市场的统一有序。负责县城区户外广告、牌匾的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在公共用地临时开设宣传、服务摊点及娱乐项目的审批，并依照规章审批发放许可证书。

七、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重要数据汇总统计工作以及公用事业系统的财务、统计工作。

八、负责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和重要科技成果技术应用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执法资格审查、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纠察工作。监督指导各乡(镇)城市管理工作。

十、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申报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执法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四、本规定县城区是指墨脱县中心城区建成区域，具体为县城所在山谷台地以及雅鲁藏布江县城区段西面山坡沿路地带。上述范围不包含德兴乡所在山谷台地。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如下：

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城区范围内广场、公园、公用停车场、人行道、公共绿地等市政建设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县城区内除市政设施以外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或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和行使行政强制权。负责县城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核查认定、立案调查处置和日常监督管理。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1735.2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1735.27万元，同比减少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5.27万元，占100%；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1735.27万元，同比减少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64.55万元，占15.2%；项目支出1470.71万元，占84.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5.2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35.2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0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6.5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70.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5.27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9.45万元，主要原因：专项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5.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0万元，占1.58%；城乡社区支出1670.95万元，占96.3%；卫生健康支出16.55万元，占0.95%；住房保障支出20.47万元，占1.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为27.3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8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为3.4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1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为13.1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3.14万元，主要是由于科目和人员调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为201.7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3.28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5年预算为145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9.29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为0.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2 万元，主要是由于驻村工作经费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年预算为12万元。与2024年执行数相同。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为20.4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64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4.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6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4.94万元，增长 676.71%，主要原因是购买公车保险以及对公车进行维修维护。

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保有 18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局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局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墨脱县城市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7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4 万元，增加 20.13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局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墨脱县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 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城市管理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买1辆车辆，价值为30万元。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7 个，资金1735.27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 1735.27 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费 ，资金 1447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83.4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墨脱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